

流 转 税

长沙市税务局组织编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F810.42

国家税收培训教材

流 转 税

主编	苏觉先	胡健斌	陈邦瑜
编者	苏觉先	胡健斌	陈邦瑜
	李励兹	周立千	舒若仁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B 621624

流 转 税

长沙市税务局编

责任编辑：柏 立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8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32,030

印数：1——14,000

ISBN 7—5357—0697—5

F·82 定价：4.00 元

序 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进行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杠杆。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税收已成为国家宏观经济调节的重要手段。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由于经济结构、企业经营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随之税收制度也突破了单一税制的格局，与多样的经济结构和脉络纵横的经济联系相适应，形成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其他各税相配合的复合税制，适应了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

目前，由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的31个税种中，属于流转税的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是工商各税的主体税种。它税源大、收入多，约占国家财政收入50%以上。而且，政策性强、征收广泛，涉及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国家财政和经济发展都有着十分深远的影响，是我国税制体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现行流转税制实行多税种、多环节、多税率、多种计算方法和多种征收方法，在稽征管理上有一定难度。为了帮助广大税务干部和企业办税人员全面、系统、准确地掌握和熟悉流转税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征纳过程中正确执行政策规定，圆满完成征纳任务。为此，我们组织了部分具有一定理

论水平和多年税收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本着为纳税人服务的思想，立足于从流转税实际征纳工作以及不同层次、不同对象的税政宣传、教学培训的具体需要出发，经过多方收集资料，参阅不同版本书籍，精心撰写，并在多次教学实践检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后编写了本书，供广大税务干部和办税人员学习、运用。

此书以现行有效的政策规定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简明适用的原则，对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的基本概念、立法精神、征免界限、征管方法，结合典型案例，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介绍。同时，对流转税今后发展的方向也进行了较为有益的探讨。

增值税自1979年试行以来，已成为我国工商税制中有利于贯彻公平税负，适应经济发展而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税种，现已逐步扩大征收范围，最终将以增值税取代现行产品税和营业税，是流转税改革的方向。因此，本书以增值税为重点，并以较大的篇幅详细阐述了增值税的理论依据、主要优点、政策规定、征收方法、计算方法和纳税检查方法。特别是对比较科学、合理、能使增值税计算方法逐步趋于规范化的“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作了较详细的介绍。

由于此书按教材形式编写，既有理论简述，又对现行有效政策法规进行了综合归纳，还提供了若干征收计算的方法和实例。因此本书不仅可作为税务干部、流转税纳税人处理征纳事务的实用工具书，也可作为各种形式的教学培训教材，以及财经院校师生和经济管理干部学习参考之用。

我们希望本书能成为提高税务干部素质、增强纳税人的纳税观念、宣传税收知识的普及性读物。对实行“开门办税”，提高税收的透明度，促进新型征纳关系的建立，为国家积累资金，

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伏煌煜 鲁应时

1989年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篇 流转税概论	(1)
第一章 流转税的基本概念和特点	(1)
第一节 流转税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流转税的特点	(8)
第二章 流转税的征收管理	(7)
第一节 流转税征收管理的内容和意义	(7)
第二节 流转税的征收管理方法	(8)
第三节 流转税的征收管理制度	(9)
第四节 流转税的违章处理	(12)
第三章 流转税进一步改革的发展方向	(15)
第二篇 增值税	(19)
第一章 增值税理论概述	(19)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19)
第二节 增值税的产生和我国增值税的建立	(27)
第三节 我国增值税制的完善及其发展前景	(36)
第二章 增值税的现行主要规定	(43)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和税率	(43)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纳税环节	(52)
第三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	(54)
第四节 其他综合性规定和单项规定	(77)
第三章 增值税的计算	(82)
第一节 增值税计算的主要规定	(84)

第二节	购进扣税法	(97)
第三节	实耗扣税法	(123)
第四节	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	(160)
第四章	增值税纳税检查	(199)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概念及基本要求	(199)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检查的重点	(203)
第三篇	产品税	(226)
第一章	产品税的概念	(226)
第一节	产品税概念及特点	(226)
第二节	产品税的作用	(228)
第二章	产品税的基本规定	(232)
第一节	产品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纳税地点	(232)
第二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235)
第三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245)
第四节	产品税的减免税规定	(254)
第三章	产品税的计算和征收	(260)
第一节	产品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0)
第二节	产品税的征收	(261)
第四篇	营业税	(263)
第一章	营业税的概念和特点	(263)
第一节	营业税的一般概念	(263)
第二节	营业税的特点和意义	(266)
第二章	营业税的基本规定	(269)
第一节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	(269)
第二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271)
第三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272)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278)
第五节	对临时经营征税	(293)
第六节	营业税有关的几项征免规定	(295)

第三章 营业税的计算和征收.....	(302)
第一节 营业税的计算.....	(302)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	(303)
第五篇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05)
第一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	(305)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规定.....	(305)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税规定.....	(309)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	(310)
第二章 教育费附加	(312)
第一节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意义.....	(312)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的基本规定.....	(314)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的管理和使用.....	(316)
后 记	(318)

第一篇 流转税概论

第一章 流转税的基本概念和特点

第一节 流转税的基本概念

流转税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税种，而是对我国现行税制结构，按征税对象进行分类的名称。

征税对象是征税的依据，是指对什么征税。它是税收制度最基本的要素，是一种税收区别于另一种税收的主要标志。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划分各税种的类别，对于分别研究各种税制结构和各类税种的特点、性质、作用和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为搞好税制建设创造条件；对于研究税制的发展和演变，以便吸取经验和教训；对于研究税源的分布和税收负担以及税收对经济的影响等，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马克思在《道德化的批评和批评化的道德》一文中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人类社会自从划分阶级以后，就产生了国家，有了国家也就有了税收。所以说，皇粮国税，自古皆然。这是古今中外所有国家的共同特点。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不同，国家

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是对劳动人民进行的超经济剥削。而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税收的阶级本质与资本主义税收有着根本的区别，它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在建国以来的40年时间里，在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积累资金；在配合价格政策，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在调节企业的利润，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在贯彻国家经济政策的前提下，保护合法经营，限制违法活动；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国际交往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当前，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我国的经济结构和企业经营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上的变化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税收制度。近年来，国家为了适应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逐步恢复了一些税种，同时增加了一些新的税种，到目前止，我国由税务机关征收的31种税中（不包括由财政机关征收的农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屠宰税；由海关征收的关税、进口调节税、船舶吨税及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烟酒专项收入、教育费附加），按照征税对象性质的划分，大致可分为三大类，即：1.流转税类（或叫对流转额征税类），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工商统一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后两种税，湖南已停征）；2.收益税类（或叫对所得额征税类），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投资

者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3.财产、行为税类（或叫财产、特种目的税类），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烧油特别税、彩电、小轿车特别消费税、印花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筵席税（湖南尚未开征）、资源税。

流转税是指以发生在流通领域内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营业额作为征税对象的税收。商品流转额包括工业产品销售收入额、商品批发和商品零售销售收入额、采购商品（指采购应税农、林、牧、水产品）支付金额、进口商品总值的金额。非商品营业额包括一切不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因其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经营收入额，如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出版事业、公用事业、娱乐业、服务业等所取得的业务收入。税收作为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对在商品流转过程中按照流转额以一定比例（或定额）征收的税，就是流转额征税；对服务性行业取得的非商品流转额征收的税，也属于流转额征税的一部分。这就是流转税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流转税的特点

对流转额征税，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且历史悠久。如现在有的资本主义国家按商品课征的消费税、按营业收入额课征的销售税、按增值额课征的增值税等等，都是属于流转税。在我国，对流转额征税，始于周代的“山泽之赋”和“关市之

赋”。随着历史的推移，商品经济的发展，对流转额征税的范围不断地扩大，税收制度不断地健全。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央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对流转额征收的关税、盐税、统税及后来的货物税、营业税。

全国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1月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规定征收的14种税中，属于对流转额征税的有：货物税、交易税和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临时商业税。以后，税制几经改革，税种名称不断改变，如1953年1月起，对22种商品试行的商品流通税，1958年8月起试行的工商统一税，1973年1月起试行的工商税等，都保持着对流转额征税的特征。

流转税是按征税对象划分的各类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流转税中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又是工商各税的主体税种，它税源大，收入多，征收面广，约占国家财政收入50%左右，占工商各税80%以上，且涉及到我国境内只要有人烟又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地方，就有流转税收。我国流转税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的共同特点：

一、按商品流转额(增值额)和非商品流转额征税，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

商品的价值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而通过交换过程实现的。对流转额征收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就是按照纳税人所实现的产品（商品）销售收入额（增值额）和营业收入额为计税依据计算征税的。只要纳税人的产品（商品）实现了销售和服务业务取得了营业收入，就发生了纳税义务。一般说来，它不受纳税人管理水平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特别是由于对流转额征税，使国家税收同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情况下，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

商品流通的扩大，税收必将不断地同步增长，使国家财政收入建立在及时、稳妥的基础之上。

二、税额是价格的组成部分，使税收更好地发挥经济杠杆作用

对流转额征收的税，除产品税中大型电力的发电环节实行定额征税和盐税实行按地区从量规定差别税额征税以外，都是从价征收的，税额多少与价格高低成比例，计税价格高，税额就多；计税价低，税额就少。因此，正确确定各种征税对象的计税价格，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贯彻合理负担政策的关键。同时，由于对流转额征税的税额是价格的组成部分，产品（商品）价格中包含了税金，一方面可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可以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配合价格，发挥税收调节生产和消费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三、明确规定纳税环节，有利于税收征管

商品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要经过若干流通环节。例如工业产品要经过工业生产、商品批发和商品零售等环节；农产品要经过农业生产、商品采购、商品批发、商品零售等环节。对流转额征税，就有一个确定在什么环节征税的问题。现行的产品税、增值税确定工业品在生产销售环节，农、林、牧、水产品采购环节和进口产品在报关进口环节征税；营业税恢复过去每流转一次就征一次税的规定。但把商品批发环节征的税改按进销差价额征税，这样既贯彻了凡有营业收入都要纳税的原则，有利于加强对商业批发的财政监督，又可以避免因重叠征税而影响税负的合理。因此，对流转额征收的税，确定在哪个环节征税，对于加强税收的征收管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便利纳税人加强经济核算，合理分配地区间的收入，都有着十分重要

的意义。在实际征管中，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纳税环节不折不扣的执行，否则就会造成税款的漏征或重征，给国家财政收入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第二章 流转税的征收管理

第一节 流转税征收管理的内容和意义

税收征收管理，是国家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税务部门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它的根本任务是执行税法，依法办事，依率计征，把应收的税款及时足额地组织入库。而加强税收的征收管理，对于更好地发挥税收组织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流转税是工商各税的主体税种，由于它税源大，收入多，征收面广，其征收管理显得更加重要。流转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如同其他各税的征收管理一样，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赋予的权力和税法及有关制度规定，为实现税收职能，指导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对日常税收活动所进行的计划、组织、征收、监督、协调的全过程，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第一线工作。具体说来，它包括管理、稽查和征收三个环节：

1. 管理。是指通过拟定办法，作出规定，建立制度，对纳税人进行指导和监督，促使他们遵守税法，正确履行纳税义务，达到把应收的税款收足收齐。这是征收管理的基础。

2. 稽查。重点是稽查纳税人遵章纳税和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情况，看征纳双方有无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这是实现征收的保证。

3.征收。即按照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法令，把分散在纳税单位和个人手中的应纳税款集中起来，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这是征收管理的目的。

三个环节是互为联系，相辅相成的。在税收征收管理的过程中，必须紧紧抓住这三个环节做工作。特别是在当前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更要坚持以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运用各种有效方法，把税收的征收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二节 流转税的征收管理方法

税收征收管理方法，是指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模式的要求，对征纳行为所采取的制约、调控、监督和管理的具体方法。流转税的征收管理方法，是整个税收征管方法的组成部分，是一部机器的零部件与整机的关系。

流转税的征收管理方法，是在多年来税收征管实践中形成的，它必然在今后的实践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实行复税制，征税客体是由多种经济性质和多种经营方式形成的纳税对象，多层次进行征管的方法。因此，税收征管方法必须适应这种情况而采取多种多样的征收方法和管理形式。

流转税的征收方法和管理形式在当前实际运用的主要有如下几种：

1.“送税上门”。纳税人（指企事业单位和固定个体工商业户）主动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行“送税上门”。

2.“驻厂征收”。税务机关对大中型企业派出税务干部进企业征税，实行驻厂征收。